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管理办法

(煤炭工业部 1998 年 1 月 23 日发布 煤基字[1998]第 2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煤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管理，保障煤炭建设工程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煤炭建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煤炭工业部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负责管理全国煤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各省（区、市）煤炭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负责管理本省（区、市）煤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各矿区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管理本矿区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第三条 煤炭行业各级工程质量监督站应建立或认定与其工作相适应的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煤炭行业的施工、设计、工程用品和建筑材料生产等单位可建立与其工作相适应的试验室。

第四条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包括各级煤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试验室。

第五条 检测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和部门规章、技术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采用先进的检测技术和检测设备。

第六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煤炭建设工程、工程用品和建筑材料质量检查、评定和认证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等级管理

第七条 煤炭工业部对检测机构实行资质等级管理；检测机构取得煤炭工业部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后，方可在指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检测工作。

第八条 检测机构划分为综合型、土建型、构件型、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型等四个类型。综合型分为二个等级，土建型、构件型各分为三个等级，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型分为一个等级。

第九条 对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考核的内容包括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检测资料、规范标准、工作制度、工作环境等六个方面。各检测机构应根据自身条件和工作性质申报相应的类型等级。

第十条 土建型三级、构件型二、三级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型检测机构由其所在省（区、市）煤炭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组织考核评定后报部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批准；综合型、土建型一二级

和构件型一级检测机构由部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组织考核评定并批准。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证书由部统一印制、颁发，每四年核验一次。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标准和业务范围及考核的具体办法，由部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

第三章 检测机构业务管理

第十三条 检测中心的业务受所在地区（单位）煤炭工程质量监督站的领导，并接受上级检测中心的指导；试验室的业务受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对工程及其用品、材料的检测业务接受工程所在矿区检测中心的指导。

第十四条 检测中心必须在通过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测业务。未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不得对外承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077

